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更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超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家，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詹伟哉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詹伟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鉴于，詹伟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在此之前，詹伟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伟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024年0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吕大龙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将作出相应调整。

吕大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监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游福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游福志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游福志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游福志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游福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游福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游福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游福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3,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99%），通过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22,150股，合计共持有1,805,400股。游福志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复兴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小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小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刘小龙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辞职报告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结束后生效。刘小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董事会刘小龙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龙先生通过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7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刘小龙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肖开清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肖开清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52862502

传真：023-52862502

电子邮箱：ir@gdvd1.com

通信地址：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工业新区1-4号楼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大龙先生简历

吕大龙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拥有工学学士学位。吕大龙先生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创始合伙人。吕大龙先生 2014 年起担任中关村天使协会副会长，2015 年起担任清华企业家协会（TEEC）副主席。吕大龙先生拥有多年实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先后创立了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专注于高技术领域的天使投资、PE 投资、并购，先后投资多家高科技创业企业。

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银杏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大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复兴先生简历

李复兴先生，男，1975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8年2月，在东莞市谢岗镇冠维工艺品厂担任人事经理；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在江西耀升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在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主管。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行政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复兴先生通过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384股，合计共持有公司5,384股。李复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董事会秘书肖开清先生简历

肖开清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08月至2010年02月，先后担任海尔集团法律中心法务专员、主管、黑电和白电集团法务负责人；2010年0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投资关系部总监；2015年11月至2019年04月，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06月至2020年04月，担任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负责人。2020年04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负责人。

肖开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